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知识产权转化及引导发展资金		项目编码	2019-333-000-002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项目执行单位	行政处	
项目负责人	彭泉		联系电话	86759073	
单位地址	武昌区公正路19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末级项目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1	
项目申请理由	贯彻《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文件精神中“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				
项目主要内容	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高校等创新主体培育高价值专利，支持高价值专利在企业转化实施，提高产业化水平，帮助“走出去”企业更好参与全球竞争，形成一批拥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年	2,500.00	2500	100%	
	2020年	2,250.00	2250	100%	
	2021年变动说明	无变化，2250万元			
项目总预算	2,250.00		项目当年预算	2,250.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333001	333001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	2,250.00		
P33300100006	P33300100006	(转移支付)知识产权转化及引导发展资金	2,250.00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专利类)	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推动具有战略	其他支出	980.00	遴选100家以内的单位实施项目，每个项	

	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高价值专利。			目拔付经费约 10 万元，共计 980 万元	
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专利类)	实施湖北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提升相关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	其他支出	620.00	对 2021 年度实施湖北省重点企业海外护航工程项目的承担单位给予经费支持，共 21 家单位，每家约 30 万元，共计 620 万元。	
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专利类)	引导本省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全省专利有效转化，提升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	其他支出	360.00	①对 2020 年实施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专利类)项目的承担单位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2 家部属高校每家 30 万元，小计 60 万元； ②2 家医院每家 20 万元，小计 40 万元； ③26 家企业每家 10 万元，小计 260 万元。共计 360 万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品牌类)	补助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单位经费；	其他支出	40.00	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计划确定 8 个项目，每家确定立项单位专项补助 5 万元，共计 40 万元。	
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品牌类)	补助品牌海外护航项目企业经费；	其他支出	70.00	品牌海外护航项目计划确定 7 个项目，每家确定立项单位专项补助 10 万元，共计 70 万元。	
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品牌类)	后补助 2020 年度品牌运用示范项目单位经费	其他支出	120.00	品牌运用示范项目确定立项单位专项后补助每家 10 万元，共计 120 万元。	
中小学校教育试点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建设	转移支付	60.00	2020 年第五批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20 家*3 万元=6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01	培育 300 件高价值专利、开发 100 项高价值专利产品,新增 60 个高价值专利组合,引导一批具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						
长期目标 02	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为湖北省企业走出去开展知识产权海外护航,提高企业竞争力。						
长期目标 03	应致力于创造更多的基础型、原创型、高价值专利,打造更多的国际知名品牌,形成更具市场价值的文化创意产品						
年度目标 01	全省高价值专利量逐年稳定增长						
年度目标 02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年度目标 03	认定新一批知识产权海外护航企业,并开展相关工作						
年度目标 04	开展高价值品牌培育、品牌海外护航、品牌运用示范等品牌专项提升行动,激励我省品牌培育创新,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数	300 项左右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出口企业“走出去”	≥ 80 家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 60 万件	规划标准		
长期目标 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驰名商标总量	≥ 300 件	规划标准		
长期目标 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总量	≥ 400 件	规划标准		
长期目标 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数量	≥ 200 家	规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截止 2021 年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9.96 件	11 件	达到 12 件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价值培育项目数	82 项	99 项	100 项左右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数量	10 家	20 家	≥ 10 家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0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护航湖北省重点企业“走出去”数量	32 家	23 家	不少于 20 家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	10 个	16 个	≥ 6 个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品牌海外护航项目	3 个	7 个	≥ 2 个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品牌运用示范项目	14 个	12 个	≥ 8 个	计划标准
<p>关于指标值说明：①年度目标 2 中“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数量”，根据“知识产权百所学习培育”工作计划，2020 年已完成 90 所培育工作，拟定 2021 年剩余 10 所学校培育工作。②年度目标 3 中“护航湖北省重点企业“走出去”数量”，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申请数量减少，因此该指标值下降。③年度目标 4 中“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标示的产品或商品与该地域历史、自然、人文环境有较强关联性，限定条件较为严格，地理标志资源十分有限，存量地理标志资源进一步减少，可培育的地理标志项目因而随之减少。④年度目标 4 中“品牌海外护航项目”，我省外向型企业总体存量不突出，商标品牌走出去战略意识还未在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形成较浓厚氛围，可挖掘的存在海外商标注册及海外商标侵权纠纷应对需求的外向型出口企业数量不多，因此该指标值减少。⑤年度目标 4 中“品牌运用示范项目”，为避免品牌运用示范项目多而不精，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示范效能，因此将该指标数下调。</p>							

项目名称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2021-215-000-052
项目主管部门	[215]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归口管理处室	经济建设处
项目负责人	李昌海	联系电话	68873042
单位地址	中南路12号	邮政编码	43007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1
项目申请理由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81号）。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湖北省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监督办法（暂行）》建设部《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关于我省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湖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湖北省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等。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中，在改革方面提出的“放管服”、工程组织实施方式、招标制度、建造方式、风险管理、工程结算、用工制度等7个硬任务，在发展方面提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加快推进勘察咨询业发展、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筑人才培养、加快建筑科技创新与运用5个硬要求，在服务方面提出的着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着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着力创新金融服务、着力实施“走出去”战略4个硬措施，在管理方面提出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个硬规定，倡导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加快建筑业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发展，不断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行业最优发展环境，推动湖北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每年不定期对全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或巡查。规范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保证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促进全省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防止并消除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减少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质量安全检测巡查检查，包含各类隐患排查；起草加强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管理文件，规范我省的建设施工质量安全工作标准；建立并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对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全省三类人员、特种人员考核管理系统软件维护；全省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核。</p> <p>2. 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中，在改革方面提出的“放管服”、工程组织实施方式、招标制度、建造方式、风险管理、工程结算、用工制度等7个硬任务，在发展方面提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加快推进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筑人才培养、加快建筑科技创新与运用5个硬要求，在服务方面提出的着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着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着力创新金融服务、着力实施“走出去”战略4个硬措施，在管理方面提出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个硬规定，全力打造行业最优发展环境，推动湖北建筑业高质量发展。</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变动说明		
项目总预算	50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5.6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5.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19.39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15007	215007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P21500700004	P21500700004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	

<p>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p>	<p>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业务资料、工作纪实等资料印发。</p>	<p>印刷费</p>	<p>全省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业务资料整理装订每本 500*15=7500 元(标准印刷费),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业务资料整理装订每本 400*15=6000 元(标准印刷费)。2020 年工作纪实 30 本, 单价 110 元, 计 3300 元。党建、文明创建等工作考核资料复印装订 20 本, 单价 130 元, 计 2600 元。墙报每季度更新一次, 一年 4 次, 单价 300 元, 计 1200 元。住宅工程精益建造、单位公共管理标准化等相关项目材料打印装订, 暂按初稿、送审稿、终稿三次计, 每次 20 本, 单价 50 元, 共 20*3*50*2=6000 元。其他零星装订 2400 元</p>
<p>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p>	<p>办公场所能耗</p>	<p>物业管理费</p>	<p>“汉口青年路 66-5 号招银大厦 20 楼物业费: 面积 1330.77 平方米*19.44 元*12 月=310,442.03 元 新时代商务中心物业管理费: 面积 1821.82 平方米*22 元*12 月=480,960.48 元、保洁费 1000 元/月*12 月=12,000 泊车服务费(鄂 AFG502) 680 元/月*12 月=8,160 元、泊车服务费(鄂 A184N7) 680 元/月*12 月=8,160 元共计 509,280.48 元。</p>
<p>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p>	<p>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p>	<p>差旅费</p>	<p>“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经费(含施工质量规范、灾后重建工程质量检查、检测机构检查等) 12 万元。 其中: 1. 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查: 每年 2 次, 每次 8 人(分 4 个小组), 历时 7 天 2*8*7*635=71120 元。 2. 质量投诉处理: 10*2*2*635=25400 元。预计 10 起 2 天 2 人。 3. 检测市场巡查: 3*5*3*635=28575 元。预计 3 起 5 天 3 人。 出差按 635 元/人/天计算。(住宿 320 元/人/天、餐补 100 元/人/天、交通补助 65 元/人/天, 城际交通按 150/天)。 (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经费 8 万元 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每年 81280 元。 展 2 次检查, 分 4 各组, 每组 2 人, 每次检查时间 8 天。 2*4*2*8*635=81280 开展 2 次检查, 分 4 各组, 每组 2 人, 每次检查时间 8 天。 (3) 特种作业人员检查经费 1 万元 每季度 1 次, 每次 2 人*历时 2 天, 4*2*2*635=10160 元。</p>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云服务器租用	租赁费	阿里云云服务器租用年费用 60,000 元（安全三类、特种作业人员考系统）；楚天云服务器年租赁费用 240,000 元。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现场观摩会。	会议费	“全省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观摩交流会：每年两次，每次 1 天，按全省 4 类会议标准召开。2 次*50 人*1 天*450 元=45000 元 会议内容主要根据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部署全省安全检查，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及施工现场业务交流等。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全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安监人员，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质监人员 1 每年进行分批分期培训。	培训费	(1) 全省安全监督员培训，组织 1 期每期 250 人，按综合定额标准 450 人/天，每次两天，450 元*150 人*2=135000 元（含老师授课费、差旅费）。 (2) 全省质量监督员培训，组织 1 期 250 人，按综合定额标准 450 人/天，每次两天，400 元*150 人*2=120000 万元（含老师授课费、差旅费）。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组织编写、评审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地方规范标准、质量安全检查劳务费。	劳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及《湖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编写、评审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地方规范标准。 (1) 专家评审劳务费用 5 万元。按每天 1000 元计算。计划组织 50 人次专家评审，50*1000=50000 元。 (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测专家劳务费 8.8 万元。预计开展 2 次检查，分 4 个组，每组 2 名专家，每次专家检查时间 6 天，住宿费和劳务费每人合计 920 元。2*4*2*6*920=88320 元。 (3) 其他劳务费 16.2 万元。劳务派遣 1 名全年工资费用 80000 元，预计 2021 年聘请劳务派遣一名，全年费用 80000 元。餐费等其他劳务费 0.2 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开展工程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开发信息系统，全面打造质量安全互联网监管体系，实现互联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模式。	委托业务费	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考核系统维护 90000 元/年；专家库系统维护 60000 元/年；质量检测管理系统维护 60000 元/年；质量监督系统、安全监督系统维护、起重机械一体化平台维护 380000 元/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费用 600000 元；用友财务软件维护 800 元/年；省政务系统维护委托费 300000 元。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检测市场巡查、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租车	其他交通费用	检测市场巡查：预计 3 次 5 天， $3*1100*5=16500$ 元。 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租车费用预计 2 次 8 天， $1100*2*8=17600$ 元。 租车费按 1100/天计算（租车费 750/车/天、其他费用（油费、停车费等）350/车/天）。
215011	215011	湖北省建筑事业发展中心	
P21501100002	P2150110000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办公用品	制作奖杯证书	办公费	制作奖杯证书 0.6 万元。
出差费用	市场各方主体不定期监督检查调研	差旅费	调研、考察（内容：工程总承包、十四五规划、劳务用工（3.969 万元）。地点：省外（江苏、浙江、贵州），每次 3 天 3 人，需经费 $530*3*3*3=1.431$ 万元、省内（襄阳、宜昌、黄冈）3 天 3 人 2 次，需经费 $470*3*3*6=2.538$ 万元。配合厅市场处开展全省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督查 1 次，7 天 2 人，按 470 元/天.人计算，需经费 $2*470*7=0.658$ 万元。配合厅市场处调查处理各类投诉事项（含招投标、市场行为、欠薪排查督查等），不定期进行 7 次，每次 2 天 2 人，需经费 $7*2*470*2=1.316$ 万元。 “下沉纾困”专项活动：全年开展三次，每次 3 天 3 人，按 470 元/天.人计算，需经费 $470*3*3*3=1.269$ 万元。赴市州督导每年 1 次，每次 2 个组，每组 4 人，每次 5 天，按每人每天 420 元计算。每次公车路桥费 1000 元，需经费 3.76 万元；赴市州调研每年 2 次，每次 4 人，每次 4 天，按每人每天 420 元计算。每次公车路桥费 1000 元，需经费 1.54 万元。一带一路调研工作经费 1 万元。
举办培训班	培训建筑市场各类人员	培训费	举办全省重点培育企业相关政策培训 1 次，110 人，会期 2 天，按每人 450 元计算，需经费 9.9 万元。开展政策、标准宣贯培训暨现场观摩 1 期，每期 2 天、参训 75 人，每期授课老师 2 人、每人 4 个学时，课酬 1000 元/人？学时（不含聘请外地老师住宿、伙食、城市间交通费），参训人员 450 元/人？天。 $450*75*2+1000*2*4=75500$ 元；全年组织开展一期工法、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法规学习交流交流活动，参加人员 54 人，时间 1 天，按现行省内培训综合定额标准（控制标准）450 元/人天。（注：不含聘请外地老师住宿、伙食、城市间交通费），需培训费 $54*1*450=24300$ 元。

离休人员费用和 一带一路宣传费	离休人员费用、一 带一路宣传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照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特需经费、管 理费人均 0.26 万元计算需经费 8.06 万 元。一带一路宣传费 4 万元。
平台维护	劳务信息平台维护	维修（护）费	劳务信息平台维护费 10 万元。
文件资料、建管 信息资料邮寄 费。	建管文件资料、建管 信息资料邮寄费。	邮电费	全年建管文件资料、建管信息资料邮寄 及快递费 1 万元。
物业管理	按照我单位办公大 楼需求聘请物业	物业管理费	按照我单位办公大楼需求，按照员工工 资 48 万元，员工保险福利 22 万元，物 业办公费 1 万元，环境、安全管理及税 费 11 万元等编制。
新技术应用示范 工程立项评审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 程立项评审	劳务费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评审一次，时 间一天，评审专家 5 人，每人每天 2000 元。需评审费：(2000+40)元/人*天*5 人*1天=1.02 万元，税费 400 元，共计 1.06 万元。
政策法规印制	相关政策法规印制 费等	印刷费	印制资料经费预计 1.5 万元。全年印制 政策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宣传资料 册等印刷费 1.5 万元。
支付中介费、法 律顾问费等	法律顾问费、事务所 中介费、门面评估费	委托业务费	律师顾问费 3 万元，会计事务所对内部 控制制度建立、政府财务报告、预决算 编报、资产清查及账务处理等费用 6 万 元。门面评估 1 万元。
租车费	调研检查出差公务 用车	其他交通费用	公务租车费 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b>合计</b>	<b>11</b>	<b>253.00</b>
软件运维服务	6	59.00
其他服务	2	30.00
物业管理服务	3	164.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01	预计 2021 年-2023 年，全省年度监督建筑工程达到 90000 项；考核全省安全管理 人员 250000 人；培训工程质量人员安全人员 900 人；全省信息化系统覆盖率达到 90%；全省建设行业百亿元产值死亡人数控制在 0.32 人；并举办会议 2 次。	
长期目标 02	配合厅市场处研究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举措，助推行业改革发展，实现 对建设工程全面的监管。初步形成较为完备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标准、质量、 计价体系。	

年度目标 01	预计 2021 年,全省年度监督建筑工程达到 33500 项;考核全省安全管理人员 80000 人;培训工程质量人员安全人员 300 人;全省信息化系统覆盖率达到 90%;全省建设行业百亿元产值死亡人数控制在 0.32 人;并举办会议 2 次。
年度目标 02	配合厅市场处研究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举措,助推行业改革发展,实现对建设工程全面的监管。初步形成较为完备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标准、质量、计价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	900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管人员考核人数(人)	2500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全省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	9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建设行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	0.32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会议次数	2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制订建筑市场管理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个)	1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完成专项调研、检查、考核工作量(次)	2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完成业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工作量(人)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0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效执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完成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2195	33000	33500
年度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5808	63397	80000
年度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5%	88%	90%

年度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0	300	300
年度目标 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0.32	0.32	0.32
年度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年度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	3	1
年度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2	2
年度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00	500	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01	推出一批优秀剧目、推出一批美术作品、推出一批优秀人才
长期目标 02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
长期目标 03	加强美术人才培养，创作更多精品力作，打造“美术强省”
长期目标 04	多演出、抓创作，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增强剧院实力，保持剧院在全国重点京剧院团的领先地位
长期目标 05	把湖北打造成为国家京剧新剧目创作排演基地，中青年京剧艺术人才培养基地，京剧走进群众，走进校园实践基地，京剧艺术的研究传承基地，国内国际交流展演的基地，巩固拓展省京剧院在京、津、沪、汉国家重点京剧团第一方阵的地位，使之成为湖北的文化名片。
年度目标 01	推出一批优秀剧目、推出一批美术作品、推出一批优秀人才
年度目标 02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
年度目标 03	扩大美术馆免费开放的社会影响，提高展览的学术性和专业性，打造美术馆专业平台的学术品牌。
年度目标 04	培养优秀京剧人才
年度目标 05	同庆旧岁佳绩，共庆新春佳节。共话湖北未来发展，组织省领导及观众不低于 1000 人次
年度目标 06	创作一台新剧目，整理或复排一台优秀传统剧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剧目数	年均 20 台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人才数	年均 10 人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作品数	年均 100 件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年均 90%以上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团演出场次	年均 2 万场以上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0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作美术作品	900 件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0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京剧院团排名	保持前五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众上座率	持续上升	经验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台	20 台	20 台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人	10 人	10 人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万余场	2 万余场	2 万余场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10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驻外使领馆、省委省政府活动要求,结合历史值进行活动策划
年度目标 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10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驻外使领馆、省委省政府活动要求,结合历史值进行活动策划
年度目标 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	5	5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驻外使领馆、省委省政府活动要求,结合历史值进行活动策划
年度目标 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6	0.67	0.67	学院二级管理绩效标准要求
年度目标 0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次	2 次	2 次	工作安排
年度目标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组织春节团拜会观众不低于 1000 人次

项目名称	艺术繁荣发展专项	项目编码	2021-221-000-007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负责人	雷文洁	联系电话	027-68892316
单位地址	武昌公正路 23 号	邮政编码	43007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1
项目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中共湖北省委关于繁荣发展湖北文艺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湖北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作导向、传承发展戏曲艺术、加强社会主义文艺作品创作都提出了明确要求。</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省文化和旅游厅作为省政府主管全省文化艺术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全省文化艺术事业，指导全省艺术创作。项目的执行与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有密切的关联；</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专项资金通过支持支持重点剧目创作和人才培养，支持挂省牌文艺院团开展艺术创作和惠民演出，举办第八届湖北省楚剧艺术节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推动湖北文化强省建设。</p>		
项目实施方案	<p>2021 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挂省牌文艺院团艺术创作和惠民演出活动；</li> <li>2. 加强全省戏曲人才培养；</li> <li>3. 支持重点剧目创作；</li> <li>4. 举办第八届湖北省楚剧艺术节。</li> </ol>		
项目总预算	2,117.00	项目当年预算	2,11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 年对下转移支付 2678.1 万元；2020 年对下转移支付 2460 万元。2021 年与前两年相比有所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1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1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1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支持挂省牌文艺院团发展	对挂省牌文艺院团开展剧目生产和惠民演出活动进行补贴	其他支出	1100	6个院团×150万元=900万元 1个院团×100万元=100万元 2个院团×50万元=100万元	
第四届湖北地方戏曲艺术节暨“颂祖国、奔小康”小戏展演	对第四届湖北地方戏曲艺术节暨“颂祖国、奔小康”小戏展演参演作品进行补贴	其他支出	76.00	参演大戏：9台×6万元=54万元 参演小戏：22出×1万元=22万元	
戏曲人才培养	对全省专业戏曲院团与艺术职业院校开办学员定向班进行补贴	其他支出	395.00	395人×1万元=395万元	
戏曲艺术活动及湖北省首批戏曲名家工作室资助经费	对第八届湖北省楚剧艺术节及湖北省首批戏曲名家工作室名家传戏项目进行补贴	其他支出	146.00	1. 第八届湖北省楚剧艺术节办节补助经费80万元 2. 戏曲名家工作室资助经费：8个×7万元+2个×5万元=66万元	
重点剧目创作演出	对重点剧目创作演出活动进行补贴	其他支出	400.00	5台剧目×80万元=4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推出一批新创剧目。						
长期目标 2	推出一批戏曲人才。						
长期目标 3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年度目标 1	推出一批新创剧目。						
年度目标 2	推出一批戏曲人才。						
年度目标 3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出新创剧目数	年均 15 台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戏曲人才数	年均 400 人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年均 90% 以上	经验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新创剧目数	15 台	16 台	15—18 台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戏曲院团定向班学员数	400 人	400 人	395 人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全省戏曲院团创作和剧种传承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省牌文艺院团全年团均惠民演出场次	180 场	150 场	150 场以上	2018 年 12 月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的《湖北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演出场次。
年度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以上	90% 以上	90% 以上	历史标准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维修管护、河湖长制补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编码	P21800100002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水利厅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水利厅系统
项目负责人	周汉奎		联系电话	87221605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南路 17 号		邮政编码	43007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1
项目立项依据	<p><b>一、政策依据。</b>1. 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改革：《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小型水利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10〕50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改革的意见》（鄂发〔2012〕21号）、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水利厅财政厅《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鄂水利函〔2014〕421号）。2.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十八条规定，按照资金使用方向，省相关部门通过整合资金、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河湖管理与保护投入；整合部门涉河涉湖项目资金和资源，统筹支持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河湖管理保护监管等工作，确保河湖长制全面推行。各级财政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规定，落实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经费。第十二条规定，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制度，利用信息技术实行河湖动态监管。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60号），经过10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p> <p><b>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b>厅财务处：组织提出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厅农水处：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河湖长制工作处：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精神，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和日常考核。</p> <p><b>三、意义：</b>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水资源高效利用的重要手段。2. 管护改革解决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长效运行等问题，实施后，可为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提供更好的水利保障。提高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3.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适应新时代加快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需要，也是破解复杂水问题、实现我省由水利大省向水利强省跨越的现实需要。实施河湖长制，更加有效的整合行政资源与社会力量，破解九龙治水。</p>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及管护机制改革,对全省农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给予补助,促进水利工程效益正常发挥。2.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省级河(湖)长制。3.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1,24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年	15000/5000/2000	15000/5000/2000	100%/100%/100%	
	2020年	26249/5000/3000	26249/5000/3000	100%/100%/100%	
	2021年变动说明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249.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249.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24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农村水利设施养护改革	对全省农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给予补助,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水利工程效益正常发挥。	其他支出	24,249.00		
2.省级河(湖)长制	“以奖代补”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其他支出	5,000.00		
3.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围绕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建立水权等水价改革基础,逐步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其他支出	2,000.00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01	建立适应我省省情、水情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长期目标 02	增强用水合作组织能力,加强用水管理,节水增效,大幅减少农业用水和提高用水效率。				
长期目标 03	建立省级河(湖)长制,河湖水环境明显改善,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年度目标 01	进一步完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对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进行补助,保障水利工程效益正常发挥。				
年度目标 02	农业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增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能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				

	励机制，以及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水权转让制度，完成年度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年度目标 03	建立省级河（湖）长制，河湖水环境明显改善，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维修任务完成率（座数）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闸维修任务完成率（座数）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维修任务完成率（公里）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道维修任务完成率（处数）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塘坝维修任务完成率（座数）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维修任务完成率（座数）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维修任务完成率（个数）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任务完成率（处数）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批复数累计（万人）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水库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批复数累计（万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 0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水设施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4038 万亩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0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河湖长制规范化管理河（湖）数	≥2000 条（个）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湖泊面积控制数	≥2706.8km <sup>2</sup>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项目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0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时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闸维修任务完成率(座数)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维修任务完成率(公里)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任务完成率(处数)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维修任务完成率(个数)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塘坝维修任务完成率(座数)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维修任务完成率(座数)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维修任务完成率(座数)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道维修任务完成率(处数)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822 万人		1205 万人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水库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482 万人		批复数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2.38%		≥85%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0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水设施建 设任务完成 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价综 合改革面积	206 万亩		506 万亩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0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河湖长制规 范化管理河 (湖) 数	≥ 2000 条 (个)		≥ 2000 条(个)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湖泊面积控 制数	2706.8km <sup>2</sup>		≥ 2706.8km <sup>2</sup>	计划数据

项目名称	律师工作管理	项目编码	2018-210-000-004		
项目主管部门	[210]湖北省司法厅	归口管理处室	政法处		
项目负责人	龚举文	联系电话	87238185		
单位地址	武昌洪山侧路 22 号	邮政编码	43007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1 年	终止年度	2021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我省现有执业律师近 4000 人，律师事务所近 400 家，管理好这支队伍，需要财政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1、厅机关法律顾问和省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2、省律协律师调解中心的律师办案补助； 3、省律师协会办公用房运转费用； 4、“1+1”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和“西藏律师服务团”志愿律师补助。				
项目总预算	126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26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143	112（已压减）	78.32%	
	2020 年	69	64.5	93.48%	
	2021 年变动说明	2020 年律师工作管理 69 万，2021 年律师工作管理 126 万，比上年度增加 57 万元，主要是增加“1+1”法律援助志愿律师、“西藏律师服务团”志愿律师补助和律师工作档案整理费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b>126.00</b>		
210001	210001	湖北省司法厅本级	<b>126.00</b>		

P21000100001	P21000100001	律师工作管理	126.00	
电费	律协办公用房电费	电费	4.8	律协办公用房电费 4000 元/月 × 12 月=4.8 万元
水费	律协办公用房水费	水费	2.4	律协办公用房水费 2000 元/月 × 12 月=2.4 万元
物业管理费	律协办公用房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	9.1	律协办公用房物业费 3.8 元 × 1213.90 平方米 × 12 月=5.5 万元; 暖气费 15 元 × 1213.9 平方米 × 2 月=3.6 万元。
租赁费	律协办公用房网络使用年费	租赁费	3	律协办公用房网络使用年费 2500 元/月 × 12 月=3 万元
劳务费	律师调解办案补贴	劳务费	15	根据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湖北省高法、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试点方案》，《湖北省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工作办法》有关规定，省律协律师调解中心接受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等单位移送案件，根据今年工作实际，省律协律师调解中心律师办案补贴 75 个案件 × 2000 元/个案件=15 万元。
会议费	全省律师工作会	会议费	2.7	组织全省各市（州）分管律师工作局长及律师工作科（处）长部署推进全省律师工作 40 人 × 1.5 天 × 450 元/人天=2.7 万元。
培训费	全省律师管理工作培训	培训费	9	全省各市（州）及县（市、区）律师管理干部对法律顾问工作以及投诉查处、年度考核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培训 150 人 × 2 天 × 300 元/人天=9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和“西藏律师服务团”志愿律师补助 35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落实司法部“1+1”法律援助志愿行动和“西藏律师服务团”项目，7 位志愿律师每人补助 5 万元，7 人 × 5 万元/人=35 万元。

委托业务费	<p>1. 厅机关法律顾问法律服务费 20 万元。</p> <p>2. 省政府法律顾问法律服务费 15 万元。</p> <p>3. 律师工作档案整理 10 万元。</p>	委托业务费	45	<p>1. 厅机关法律顾问服务费 20 万元：厅机关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共 3 家，法律顾问基础费用 3 家 × 5 万元/家/年=15 万元；法律意见书 0.1 万元/件 × 50 件=5 万元。</p> <p>2. 省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15 万元：省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共 2 家，法律顾问基础费用 2 家 × 5 万元/家/年=10 万元；法律意见书 0.1 万元/件 × 50 件=5 万元。</p> <p>3. 对 2019、2020 年全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档案以及行政处罚、投诉处理、政府法律事务工作档案进行电子化归档整理，每年约 1000 份，每份整理、扫描、录入、校对、装订等费用约 0.005 万元，共计 1000 份/年 × 2 年 × 0.005 万元=10 万元。</p>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合计		35.00
法律服务		3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加强全省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构建“法治湖北”中的重要作用；开展律师进（社区）工作，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年度目标 1	强化律师执业规范化建设，加强律师顾问团的作用，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办事；组织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力推进律师进村（社区）工作，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法律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担任村居法律顾问人数	≥ 7000 人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	≥ 5000 件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达到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律师违法违规率	≤ 0.1%	历史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担任村居法律顾问人数	4954人	6971人	≥ 6000人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	4687件	3810件	≥ 4000件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100%	100%	达到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律师违法违规率	0.22%	0.14%	≤ 0.2%	历史标准